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5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黃晨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惟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重利等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77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黃晨嘉（下稱被告黃晨嘉）係以iPhone XR或iPhone XS與其他同案被告或告訴人林宏遠聯絡，扣案之iPhone 13為私人使用的，與本案無關；聲請人即被告林惟承（下稱被告林惟承）係以iPhone X與其他同案被告聯絡，扣案之iPhone 15為私人使用，與本案無關，爰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扣押物「無留存之必要者」，乃指非得沒收或追徵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述規定發還。其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從而，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

續扣押，俾供審判或日後執行程序得以適正運行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黃晨嘉、林惟承因重利等案件，分別經苗栗縣警察局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，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9樓之5，扣得被告黃晨嘉所有之手機3支；於113年11月25日，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道○段000號地下二樓停車場處，扣得被告林惟承所有之iPhone X、iPhone 15各1支，此有苗栗縣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稽（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594號卷第91至95頁、第11588號卷第51至55頁）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

㈡被告黃晨嘉、林惟承所涉上開案件，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774號案件審理中，被告黃晨嘉遭扣案之iPhone 13、被告林惟承遭扣案之iPhone 15與其本案犯行是否有關，尚待後續調查審認，仍有隨訴訟程序之發展而有作為證據使用甚至沒收之可能，實難逕謂已無留存、繼續扣押之必要。又經本院於115年6月15日之審理程序詢問檢察官就是否發還上開扣押物乙節表示意見，檢察官稱，手機部分應是犯罪聯絡工具所用，其餘部分請依法處理等語（見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74號卷一第208頁）。綜上所述，為日後審理之需暨保全沒收及執行，本院認有繼續扣押上開扣案物之必要。被告黃晨嘉、林惟承聲請發還上開扣案物，尚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羅貞元

法　官　陳美彤

法　官　高浩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莊惠雯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